

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建邦股份： 指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邦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
4. 安鹏基金: 指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 星盟投资: 指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青岛金胶州: 指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 拓曼汽配: 指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
8. 青岛卡库: 指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德国建邦: 指 QI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10.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 家境内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8 项至第 9 项所述及的公司。
11. 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 家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8 项至第 10 项所述及的公司。
12.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分层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17. 《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9. 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3.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

事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042.3万股股票，并以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市场情况具体情况协商后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
5. 发行价格：不低于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挂牌交易场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挂牌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挂牌的相关程序等；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8. 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211253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211253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41,205.11元、58,147,394.17元、46,706,032.36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85,637.19元、-2,124,239.6元、2,282,055.37元,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

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41,205.11元、58,147,394.17元、46,706,032.3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85,637.19元、-2,124,239.6元、2,282,055.37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层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及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14.74 万元、4,442.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43%、23.37%,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3,677,031.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之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126.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之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且以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之条件。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0]16435-5号《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发行人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钟永铎和张立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

建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质量部、产品部、技术部、物流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钟永铎和张立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钟永铎、安鹏基金与星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上述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建邦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安鹏基金系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北汽集团之全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认为安鹏基金不属于需办理“SS”或“CS”标识的情形，暂无需办理“SS”或“CS”标识；青岛金胶州(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10 项)系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此青岛金胶州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SS”或“CS”标识。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永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4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钟永铎持有星盟投资 15.8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星盟投资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9%。钟永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邦有限的《营业

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建邦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由钟永铎和张立祥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建邦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基金于 2017 年 4 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时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北汽集团已对前述事宜出具确认文件，认为安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性质的企业，未按国有权益进行管理，其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评估及备案程序，相关投资行为符合北汽集团投资管理程序，合法、有效；青岛金胶州于 2019 年 5 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时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前述事宜出具确认文件，认为该等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认购行为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主要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其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商定，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付资金和交割股票。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永铎	21,240,800	67.93

2.	安鹏基金	3,260,000	10.43
3.	星盟投资	3,000,000	9.59
4.	张立祥	892,800	2.85
5.	青岛金胶州	625,000	2.00
6.	张 军	620,000	1.98
7.	周 宁	391,000	1.25
8.	青岛神州德龙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0,000	0.64
9.	桑兆民	200,000	0.64
10.	哈尔滨富德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38
11.	李 平	120,000	0.38
12.	方 洁	120,000	0.38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 其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配件供应链管理;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 汽车配件研发、设计; 模具研发、设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及

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德国建邦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境外市场调研及销售职能。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子电气系统、转向系统、发动系统和汽车其他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永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钟永铎外，安鹏基金持有发行人 10.43%的股份，星盟投资持有发行人 9.59%的股份，前述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专利转让、商标转让、出售资产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且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永铎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日起，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因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计 3 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4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主要商标共计 2 项。

根据青岛品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品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拓曼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拓曼汽配已足额缴纳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拓曼汽配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且系该等商标之唯一权利人，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益限制或负担；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

册成功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3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前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1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前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作品登记证书共计 1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前述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分支机构 1 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63,670.94

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模具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合同之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

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青岛市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胜锐、师建华，其中徐胜锐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下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企业所得税	2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 综合行政执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拓曼汽配有限

公司、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职责土地、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三)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卡库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拓曼汽配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卡库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五)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

(六) 外汇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目前拓曼汽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青岛卡库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七) 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房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KS Rechtsanwälte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德国建邦未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未涉及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德国建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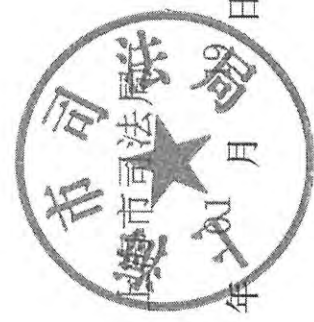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复(028556)字 仪供青岛建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3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合 伙 人



仪供青岛建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094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13922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2000923

持证人 李仲英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身份证号 330203198412162421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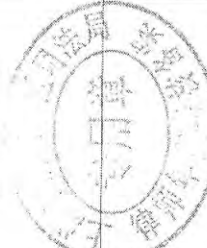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 5月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5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1172927



持证人 郭珣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N. 360203199112313523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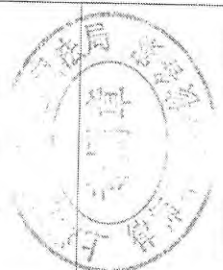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 5月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特就发行人相关主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建邦股份: 指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邦股份广州分公司: 指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拓曼汽配: 指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
5. 青岛卡库: 指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德国建邦: 指 QI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7.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 家境内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所述及的公司。
8. 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 家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所述及的公司。
9. 畅联股份: 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顺股份: 指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 普路通: 指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Dorman: 指 Dorman Products, Inc.。
13. 正裕工业: 指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铁流股份: 指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隆基机械: 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麒麟: 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9.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0. 关联关系: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1.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一. 关于外销(问询函问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从事进出口业务主体为发行人及拓曼汽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拓曼汽配已取得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进出口贸易与海关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049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拓曼汽配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0077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229698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4 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拓曼汽配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2296752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海关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线上销售(问询函问题 3)

(一) 补充披露线上直营和经销商线上采购占比，经销商线上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经销商线上采购与普通客户线上采购是否存在价格、物流、销售政策、会计处理等区别，经销商线上采购价格与消费者购买价格是否相同，经销商线上采购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有无串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开拓电商销售渠道、拓展零售业务，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起陆续于淘宝、京东等网站开设线上店铺，并通过前述店铺销售产品、开展线上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相关线上店铺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件)	实收款(元)	成交时间
1.	福特系列传动轴猛禽锐界翼虎	1	1,600	2019年11

	悍马 H3 探险者林肯 MKS 传动轴(福特锐界 09-14 款)			月 4 日
2.	传动轴吉普牧马人大切指南者自由人 07-11 款传动轴(自由人)	1	1,100	2019 年 11 月 9 日
3.	起亚系列传动轴老款索兰托 04-08 款	1	1,2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4.	斯巴鲁森林人系列自动挡手动挡森林人 04-13 款全传动轴(09-10 款森林人自动挡)	1	1,2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5.	斯巴鲁森林人系列自动挡手动挡森林人 04-13 款全传动轴(04-08 款老森林人)	1	1,53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计	5	6,63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线上销售订单网页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线上销售均为直营销售，不存在经销商线上采购情形。

- (二) 线上业务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的具体差别，质量标准是否有所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线上销售的产品(前述线上销售的具体信息详见上述第(一)项)均系独立第三方客户自主在线上店铺下单购买，不存在发行人刷单、虚构交易的行为；发行人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并无差异，产品质量标准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刷单、虚构交易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并无差异，产品质量标准一致。

三. 关于经销(问询函问题 4)

-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 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客户清单、本所律师与部分直销及经销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客户基本情况的查询、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 D&B Hoovers 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的商业信息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及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2019 年度						
直销客户	Cardone Industries, Inc.	1973 年 6 月 7 日	-	制作和再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	-(注)	-
	Dorman	1978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股本： 500,000 美元	汽车零部件销售	2019 年度 收入 9.91 亿美元	纳斯达克 上市公司 BlockRoc

						k, Inc.持股 13.05%; Steven L. Berman 持股 11.35%;
	Arnott , LLC	1998年2 月13日	-	汽车空气悬挂售 后件及其相关配 件销售	-(注)	主要股东: Adam M. Arnott
	Schaeffle r Group USA INC.	1969年8 月8日	授权股本: 100,000 美元	主要从事滚动轴 承, 发动机和传 动系统组件, 线 性运动产品, 精 密产品和滑动轴 承的设计、生产、 销售以及推广	-(注)	Schaeffler AG系其最 终母公司
	成都格罗 西贸易有 限公司	2007年7 月20日	1,000万 元	汽车零部件销售	-(注)	甘良忠持 股 100%
经销 客户	北京宝捷 通盛商贸 有限公司	2014年12 月25日	50万元	汽车配件销售、汽 车装饰	年销售汽 车配件产 品 3 万件	奚孝涛持 股 90%, 奚孝亮持 股 10%
	广州鑫茹 奕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2014年3 月12日	660万元	汽车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年销售汽 车配件产 品 8 万件	陈白茹持 股 70%, 东莞瑞柯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30%
	广州品诺 汽配贸易	2013年7 月19日	100万元	汽车零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年销售汽 车配件 5	殷云持股 100%

	有限公司				万件	
	广州市存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100万元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年销售汽车配件6万件	黄启华持股100%
	刘平	—	—	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	年销售汽车配件8,000件	—
2018年度						
直销客户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同上				
	Arnott, LLC	同上				
	Dorman	同上				
	Schaeffler Group USA INC.	同上				
	Crown Automotive Sales Company, INC.	1963年10月17日	-	汽车零部件销售	2018年实现收入2,120万美元	Herbert J. Gerber 持股100%
经销客户	刘平	同上				
	台州锐欧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30万元	汽车零配件进出口	年销售汽车配件2万件	陈月桑持股100%
	广州锆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100万元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	年销售汽车配件6万件	张亮持股100%
	北京壕亚鑫业贸易	2014年12月25日	50万元	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	-(注)	王恒亮持股80%,

	有限公司					龚士梅持股 20%
	北京宝捷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2017 年度						
直销客户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同上				
	Arnott, LLC	同上				
	Schaeffler Group USA INC.	同上				
	Dorman	同上				
	Crown Automotive Sales Company, INC.	同上				
经销客户	广州锆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同上				
	宁波天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	5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	-(注)	胡珂持股 95%，胡国培持股 5%
	青岛艾迪斯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500 万元	汽车零配件出口	-(注)	王磊持股 80%，文香持股 20%
	上海路拓汽配有限	2016 年 8 月 4 日	100 万元	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饰品销售	-(注)	张佳辉持股 100%

	公司					
	北京亚德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亚德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200万元	汽车配件销售	年销售汽车配件5万件	王涛持股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该等直销及经销客户的商业秘密保护原因,发行人未能取得其经营数据。

2.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29号《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发行人及上述部分经销模式客户确认,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领域的供应商,销售产品较多,经营规模远大于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数量,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经销模式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及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进	销	存	进	销	存	进	销	存
(1)	北京宝捷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0	0	0	1,472	1,383	89	7,545	6,826	808
(2)	广州鑫茹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38	2,088	150
(3)	广州品诺汽配贸易有限	0	0	0	60	60	0	2,619	2,570	49

	公司									
(4)	广州市存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691	2,613	78
(5)	刘平	170	170	0	2,851	2,851	0	2,730	2,615	115
(6)	台州锐欧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0	0	2,109	2,109	0	360	360	0
(7)	广州锆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81	763	18	3,751	3,702	67	834	792	109
(8)	北京壕亚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0	-	-	1,577	-	-	0	-	-
(9)	宁波天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74	2,174	0	168	168	0	0	-	-
(10)	青岛艾迪斯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603	-	-	675	-	-	18	-	0
(11)	北京亚德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63	63	0	683	636	47	0	47	0
(12)	上海路拓汽配有限公司	155	-	-	0	-	-	0	-	-

注：未取得北京壕亚鑫业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艾迪斯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路拓汽配有限公司进销存数据，上表列示的进货数量为发行人销售数量。

3.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模式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前述

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及订单、《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存在少量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存在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国内汽配供应链较为分散，产品供应环节包含诸多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修理厂等；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不存在交易金额较大的大量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回款中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回款中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的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客户的清单、《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经销模式客户数量(个)	销售额(万元)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388	792.28
	新增	178	505.23
	期末数量	566	1,297.51
2018 年度	期初数量	566	1,139.27
	新增	324	1,162.15
	期末数量	890	2,301.43
2019 年度	期初数量	890	2,280.79
	新增	283	978.33
	期末数量	1,173	3,25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撤销经销模式客户的情形；新增的经销模式客户主要系国内汽车

零部件产品经销商，前述经销模式客户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开拓国内销售市场导致。

- (三) 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经销的销售模式售出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客户，经销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客户对终端用户的定价则由客户自行决定，发行人无权干涉；同时，发行人依照合同收取货款，并不受终端用户付款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处在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品终端用户所需产品类别及地域分布范围广泛，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依托销售商的资源、人员快速建立销售网络，降低销售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经销模式客户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直销模式对经销模式下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不存在单独对经销商建立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四) 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 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模式客户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相关经销模式客户基本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经销模式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1.	北京宝捷通盛商贸有限公司	奚孝涛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奚孝亮担任监事	奚孝涛持股 90%，奚孝亮持股 10%
2.	广州鑫茹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白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壮堃担任监事	陈白茹持股 70%，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3.	广州品诺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殷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鄢传凤担任监事	殷云持股 100%
4.	广州市存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黄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冠杰担任监事	黄启华持股 100%
5.	刘平	—	
6.	台州锐欧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月桑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余天安担任监事	陈月桑持股 100%
7.	广州锆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亮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梁桂香担任监事	张亮持股 100%
8.	北京壕亚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王恒亮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龚士梅担任监事	王恒亮持股 80%，龚士梅持股 20%
9.	宁波天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胡珂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胡国培担任监事	胡珂持股 95%，胡国培持股 5%
10.	青岛艾迪斯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王磊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文香担任监事	王磊持股 80%，文香持股 20%
11.	北京亚德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亚德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刘丹丹担任监事	王涛持股 100%

12.	上海路拓汽配有 限公司	张佳辉担任执行董事, 宫启明担任监事	张佳辉持股 100%
-----	----------------	-----------------------	------------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上述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经销模式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订单、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 至 120 日,对经销模式下客户则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对于资信资质较好、合作较为稳定的经销模式客户一般提供 30 日至 45 日的信用期,其余经销模式客户则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四. 关于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问询函问题 5)

(一) 按采购内容分类披露主要供应商明细,向贸易供应商、非贸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说明向贸易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选择通过该类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按采购内容分类披露主要供应商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其他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
		电子电气系统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发动系统
		其他系统
(2)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4)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6)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发动系统
		其他系统
(7)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2018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发动系统
		其他系统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
		电子电气系统
		转向系统
		发动系统
		其他系统
(2)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其他系统
(4)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6)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发动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7)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
2017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制动系统
		发动系统
		其他系统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2)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其他系统

(4)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6)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发动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系统
		转向系统
(7)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供应商除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外，其余供应商均为生产型企业。

2. 向贸易供应商、非贸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说明向贸易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采购框架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中，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但其系受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共同控制，两者主要定位职能不同，销售产品类别不同，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泵类产品，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阀类产品；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模具系发行人所有并由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发行人与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实质并非贸易采购，而系外协加工。

3. 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发行人确认，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向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与向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无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虽为贸易公司，但发行人与其的交易实质并非贸易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贸易供应商。

- (二) 结合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产品类型、主要采购销售对象、信用政策，对贸易商收入占比在报告期的变化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对贸易商业务开展的背景，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其中实质承担的责任，说明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负责人、部分贸易类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类客户，主要系因国内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促使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数量增加，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亦属于发行人客户群体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产品开发中起主导作用，对产品开发设计、工艺审核、产品验证，直至批量生产进行全流程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管控，自产品开发起即投入工装、检具、模具费用；实现批量生产后，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类型、交货期限，对订单进行拆解和转化，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交货速度等因素下达采购订单，自产品采购入库后即取得对其控制权，相关风险及权益由发行人承担及享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后，相关风险及权益转移至客户。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贸易商销售产品基本情况，包括收入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等

1. 贸易类收入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订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客户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电子电气系统	956.54	2.51%	788.41	1.79%	203.02	0.75%
传动系统	868.94	2.28%	342.81	0.78%	95.74	0.35%
其他系统	248.81	0.65%	70.82	0.16%	24.28	0.09%
发动系统	91.92	0.24%	39.74	0.09%	26.35	0.10%
制动系统	88.12	0.23%	107.55	0.24%	44.29	0.16%
转向系统	20.43	0.05%	35.15	0.08%	22.58	0.08%
合计	2,274.77	5.97%	1,384.48	3.15%	416.25	1.54%

2. 贸易类客户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数量、销售区域、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贸易类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贸易类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类协议及部分订单、《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贸易类客户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数量 (件)	区域
------	------	------------	---------------	-------------	----

2019 年度					
成都格罗西 贸易有限公 司	其他系统	72.74	35.37-521.49	6,401	成 都
	传动系统	330.11	70.8-506.91	10,316	
	电子电气 系统	654.64	61.36-966.02	11,978	
	发动系统	47.38	25.98-530.97	4,436	
广州品诺汽 配贸易有限 公司	电子电气 系统	117.66	211.56-697.07	2,592	广 州
瑞安市金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其他系统	37.38	35.81-119.03	3,700	瑞 安
	传动系统	138.71	121.61-482.52	3,466	
	电子电气 系统	4.98	319.26	156	
	发动系统	3.88	64.66	600	
	制动系统	3.98	398.23	100	
温州市晟沐 贸易有限公 司	其他系统	49.05	24.78-144.35	3,896	温 州
	传动系统	84.41	69.49-497.21	2,854	
	电子电气 系统	37.61	88.50-221.24	3,500	
	发动系统	6.97	35.4-160.6	824	
	制动系统	4.99	356.51	140	
	转向系统	2.65	88.5	300	
仙居县安能 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系统	60.60	45.69-157.96	4,482	台 州
	传动系统	122.43	141.53-319.28	3,844	
2018 年度					
北京大秦凯 迪贸易有限 公司	传动系统	5.77	706.9-884.08	95	北 京
	电子电气 系统	33.38	198.28-1,251.16	381	
	发动系统	6.78	65.44-178.75	557	
	制动系统	11.83	977.7	121	

北京壕亚鑫 业贸易有限 公司	电子电气 系统	47.67	276.83-1,034.48	1,162	北京
	发动系统	0.10	206.9	5	
	其他系统	0.12	38.79	30	
	制动系统	31.15	819.65	380	
成都格罗西 贸易有限公 司	其他系统	19.11	38.79-156.32	2,200	成都
	传动系统	114.46	95.69-626.44	3,383	
	电子电气 系统	571.48	60.25-849.26	10,474	
	发动系统	2.72	172.41-206.90	148	
瑞安市金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其他系统	9.00	39.22-146.55	1,200	瑞安
	传动系统	42.78	172.41-646.55	948	
	电子电气 系统	7.04	331.9	212	
仙居县安能 贸易有限公 司	其他系统	18.03	45.69-205.54	1,798	台州
	传动系统	50.52	172.41-681.03	1,568	
2017 年度					
北京博大百 德贸易有限 公司	传动系统	6.67	555.56	120	北京
	发动系统	0.93	149.58-598.29	20	
	制动系统	0.28	153.84-222.22	14	
	转向系统	7.23	573.82-1,025.65	122	
成都格罗西 贸易有限公 司	其他系统	5.13	51.28	1,000	成都
	传动系统	11.26	100.85-683.76	375	
	电子电气 系统	110.11	77.56-965.81	1,866	
	发动系统	4.58	306.84-341.88	140	
	制动系统	12.35	726.5	170	
成都欧凯斯 贸易有限公 司	电子电气 系统	66.91	53.34-1,025.64	1,301	成都
	发动系统	1.56	306.84-854.70	33	

	制动系统	10.90	726.5	150	
杭州英路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2.92	201.5-1,495.73	94	杭州
	制动系统	8.88	1,251.05	71	
瑞安市麦卡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系统	9.48	47	2,016	瑞安
	传动系统	23.29	470.09-649.57	400	

- (四) 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是否有直接的业务往来关系，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购销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公司仓库用途等，说明贸易业务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相关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贸易业务变相占用公司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虽系贸易公司，但其受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共同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系由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实质不属于贸易供应商(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贸易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直接的业务往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不涉及由发行人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上述部分贸易类客户出具的确认，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上述贸易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

通过贸易业务变相占用发行人款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及上述主要贸易类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变相占用发行人款项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类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会进一步增加该种销售模式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及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贸易类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向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上升；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以海外网络平台销售为主，其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自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约占其总采购成本的 10%，随着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加深及发行人产品供应种类的增多，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发行人的贸易类收入亦相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贸易类客户的交易模式和其他客户的交易模式不存在差别，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促进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类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具有相应合理性。

五. 关于代理业务(问询函问题 6)

- (一) 结合报告期各项产品的型号、功能用途、涉及技术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与独立代理产品之间的关系，被代理方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下，实务中如何有效区分外协加工产品和独家代理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相关的成本收入归集是否合理准确，根据二者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的业务模式存在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产品后，根据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情况，与其中部分供应商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独家代理协议实质为独家供货协议，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管控优势的体现；独家代理协议对该等供应商销售包含外协加工产品在内的大类产品及相似工艺产品进行限制，该等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控能力及产品供应链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内，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完成产品开发后，委托供应商外协加工生产，报告期内，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 (二) 披露主要独家代理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的责任划分和解决措施安排等，报告期内是否独家代理关系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说明独家代理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代理产品占收入和利润的比重量化分析如独家代理关系中断是否导致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独家代理合同及其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供应商的独家代理关系提前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的产品均为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供应商后备选择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期限总体较长，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且相关供应商较为分散、可替代性较强，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独家代理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单一供应商独家代理关系的中断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 (三) 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和代理合同主要条款，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代理合同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代理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实质系独家供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发行人积极整合国内外各类型零部件生产商，选择、培养供应商并对产品进行快速、高质量的供应，不断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培养；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业务实质为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对产品进行快速、高质量的供应，并最终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 (四) 披露公司代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内控措施、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合同相关约定、业内通常认定等相关要素，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报告期内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代理产品种类、数量、代理方式和权限、代理区域和代理期限，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代理的品种、用途，代理期限以及续约条件、与授权厂商的合作历史、代理价格确定方式、是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等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目标考核约束及其对发行人采购价格、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存在销售返点；披露代理业务产品

采购和销售定价机制，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是否同行业可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产品后，根据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情况，与其中部分供应商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独家代理协议实质为独家供货协议，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管控优势的体现；独家代理协议对该等供应商销售包含外协加工产品在内的大类产品及相似工艺产品进行限制，该等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控能力及产品供应链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内，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的产品均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化外协产品销售收入，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

(五)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授权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授权厂商存在纠纷；结合代理合同期限说明代理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授权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订了独家代理合同的供应商包括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要授权厂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主要授权厂商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

对主要授权厂商的访谈并经前述主要授权厂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授权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授权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授权厂商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与上述主要授权厂商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授权厂商不存在诉讼纠纷。

3. 结合代理合同期限说明代理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独家代理合同及其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前述独家代理合同的独家代理期限均达到或超过十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独家代理关系提前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供应商后备选择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期限总体较长，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且相关供应商较为分散、可替代性较强，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独家代理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独家代理合同期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补充说明代理产品出现质保问题的具体情况、维修金额和具体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的产品均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化外协件销售收入，供应商于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的范围，不存在独家代理产品出现质保问题的情形。

六. 关于业务模式(问询函问题 8)

- (一) 补充披露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或许可、认证，并结合发行人的资质情况、报告期收入结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体现，公司在“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等方面的具体服务内容，与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贸易商或经销商的主要区别，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关于发行人属于“商业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1. 补充披露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链管理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各阶段、各环节涉及行业较多，无统一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除针对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外，无其他特定资质、许可及认证要求。

2. 结合发行人的资质情况、报告期收入结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具体体现，公司在“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等方面的具体服务内容，与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链管理领域各阶段、各环节涉及行业较多，发行人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类型覆盖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子电气系统、转向系统、发动系统，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覆盖。发行人为客户服务过程涵盖“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全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	发行人具体服务内容	外部供应商服务内容
(1)	计划	进行市场调研；对新产品进行开发、设计及验证、满足客户需求或向客户推荐新产品，有效、低成本地为顾客递送高质量和高价值的产品或服务	部分供应商提供辅助支撑
(2)	采购	筛选供应商以外协形式开展产品采购；产品工程设计	提供产品报价；提供样品用于检测
(3)	制造	供应商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检测	根据发行人要求制造

(4)	配送	整合供应商、客户供需情况；仓储； 物流跟进	根据发行人要求配 送、报关、报检等
(5)	退货	售后服务，持续跟进客户反馈	质量退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当前多数境内上市供应链公司主要职能为物流运输服务，与发行人提供相似服务的主要供应链管理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畅联股份	在供应链中各个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较低运营成本。
天顺股份	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并延伸至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等业务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供应链流程管理、仓储、采购、分销、物流监管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
普路通	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	为客户提供集聚全车型的售后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由于不同车型零部件的技术要求、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发行人通过采取柔性化的

	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重点放在市场调研、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上，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关键技术把控及指导，并进行质量管理。因此，发行人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汽配供应链管理及交付能力，通过最有效的方式统筹及协同生产，满足全球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供应链管理行业公众公司均系基于客户需求在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为顾客递送高质量和高价值的产品或服务，且均包含仓储管理服务；此外，相较于传统供应链管理公司，发行人具备产品的开发、设计及更强的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在外协生产环节可对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把控及指导，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系基础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上述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与汽车零配件贸易商或经销商的主要区别，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的关于发行人属于“商业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1) 与汽车零配件贸易商或经销商的主要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汽车零配件贸易商或经销商的主要区别为：发行人具备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能力，主动开发新产品；尽管生产环节以外协的方式进行，但发行人仍保持对其关键技术的把控及指导，并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管理，且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而汽车零配件贸易商或经销商不具备主动开发产品的能力，新产品获取一般为被动接受，仅从事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此，汽车零配件贸易商或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新产品开发、设计流程可分为三种，分别为：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客户来图产品设计开发及供应商协助产品设计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自主开发设计产品	客户来图开发设计产品	供应商协助开发设计产品
是否涉及市场调研	是	否	是
向供应商提供	图纸关键参数+产品样品	完整图纸	产品样品或产品数据
发行人主要职责	市场调研、知识产权排查、产品分析、产品设计、技术改进、产品参数制定、图纸及工艺审核、生产过程指导、质量控制、产品检测	知识产权排查、生产可行性分析、技术改进、工艺审核、生产过程指导、质量控制、产品检测	市场调研、知识产权排查、产品分析、图纸及工艺审核、生产过程指导、质量控制、产品检测

a) 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产品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产品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调研、立项阶段及产品开发阶段，在产品调研、立项阶段，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需求调研、产品开发策划并对产品开发进行立项；在产品开发阶段，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分析、产品设计、图纸绘制、图纸工艺审核、制定模具、产品试制及产品检测验证。

b) 客户来图开发设计产品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来图开发设计产品流程主要涉及产品开发策划、产品立项、工艺审核、产品试制及产品检测验证环节。

c) 供应商协助开发设计产品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部分结构简单产品，发行人充分利用所管理的供应商的生产优势，由供应商协助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发行人主要负责需求调研、产品开发策划，根据产品分析情况确定供应商、设定初始产品参数指标及要求，向供应商下发样品，对图纸等进行审核，在产品试制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对产品进行检测验证等。

(2) 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行业的认定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供应解决方案，具备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汽配供应链管理及交付能力，属于供应链管理行业，与发行人服务类型相近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证监会行业
1	畅联股份	商务服务业
2	普路通	商务服务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除针对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外，发行人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无其他特定资质、许可及认证要求；发行人属于“商业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认定准确，未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零配件属于定制化产品还是标准化产品，属于产成品还是半成品，客户是否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主要产品对应的车型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生产经营模式、研发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1. 产品类型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零配件种类繁多，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类别涉及各类主要汽车产品；从产品功能的角度分析，所提供零部件产品为产成品，可于整车上直接替换、安装并发挥作用；从产品结构的角度分析，所提供零部件产品为半成品，其隶属于某一零部件总成类产品，各细分产品共同结合、运作方可实现运转；客户根据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

2. 主要产品对应的车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车型覆盖情况
制动系统	制动钳	覆盖北美、欧洲及国内主流的轿车、SUV 及皮卡车型
	电子驻车制动器	覆盖欧洲的 B 级、C 级轿车车型及部分的北美 SUV 车型
	真空助力器	覆盖北美主流的轿车及 SUV 车型
传动系统	传动轴	覆盖北美、欧洲及国内主流的轿车、SUV 及皮卡车型
	分动箱电机	覆盖北美、欧洲及国内主流的 SUV 和皮卡车型
	油底壳	覆盖北美主流的轿车、SUV 车型
	飞轮	覆盖北美主流的轿车、SUV 车型
电子电气系统	感应雨刮电机	覆盖欧洲主流的 C 级、D 级轿车车型
	空气悬挂打气泵	覆盖北美、欧洲及国内主流的轿车、SUV 及皮卡车型
	分配阀	覆盖北美、欧洲及国内主流的轿车、SUV 及皮卡车型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转向器	覆盖北美主流的轿车、SUV 车型
	循环球转向器	覆盖北美主流的大型越野车及重型皮卡车型
	转向节	覆盖北美主流的轿车、SUV 车型

发动系统	减震平衡器	覆盖北美及欧洲主流的轿车、SUV 车型
	排气歧管	覆盖北美及国内主流的轿车、SUV 及皮卡车型
其他	轮胎螺栓、螺母	覆盖国内常见车型

3.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生产经营模式、研发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发行人产品类型情况

相对于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的供应商，客户对提供多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依赖性更高。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多品种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子电气系统、转向系统、发动系统，当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覆盖。同时，发行人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2) 主要生产经营模式情况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集聚全车型的售后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由于不同车型零部件的技术要求、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发行人通过采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重点放在市场调研、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上，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关键技术把控及指导，并进行质量管理。发行人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汽配供应链管理及交付能力，通过有效的方式统筹及协同生产，适应全球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3) 研发情况

发行人注重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配件开发与设计人才的培养，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利用发行人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并吸收外部产品设计理念与思维，针对市场调研所发现的行业需求点，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与创新。

(4) 客户与营销情况

发行人在汽车后市场零部件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支国际化营销团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国内客户与海外客户，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主要汽车后市场国家，发行人同时积极布局、开拓国内市场，近年来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借助全球汽车零部件平台化发展优势，发行人海内外市场同步销售，形成规模效应。

(5) 市场需求洞察情况

发行人拥有十多年的汽车售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行业经验，建立了多条市场调研渠道，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从而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市场调研团队，能够深入市场一线进行市场调研，走访 4S 店、汽配城、汽车修理厂等，深入了解终端客户使用情况，发掘业务开发机会；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整车厂进行合作与沟通，了解第一手的汽车后市场零配件消耗及需求情况。

(6) 品质管理情况

发行人通过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汽车、工程机械、家电等多领域、不同类型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核和准入，对合格供方进行分

级管理、年度审核、季度评价，打造了一个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在产品开发设计阶段，进行有效的项目策划，并由研发人员对设计和生产工艺进行审核和改善，加快了产品开发速度，提高了开发成功率。同时通过多样化的检测手段和试验验证，确保产品品质；并持续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控，有效提升了供应商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

(7) 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的重要作用

由于汽车后市场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特点，对于客户而言，其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较多且多数情况下产品批量较小，要货频繁，且因涉及安全问题，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多种产品需求很难通过单一或少数供应商满足，如由客户直接寻找各供应商生产产品，将耗费较多人力、物力，成本较高；对于产品供应商而言，如其生产全品类产品，则需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并进行组织生产、管理，难度较高，多数供应商仅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在面对客户时，单一供应商无法直接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通过整合国内外客户资源，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汇总，并进行产品开发、工程设计等，针对性地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生产，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对供应商及客户而言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用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说明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全流程，详细披露“物流、商流、信息流等方面整合能力”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驱动因素、核心价值及市场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汽车后零部件市场的产业链环节及流通层级详见本题第(四)部分；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全流程包括：产品市场调研、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供应、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物流跟踪、产品交付、售后服务跟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集聚全车型的售后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拥有十余年的汽车售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行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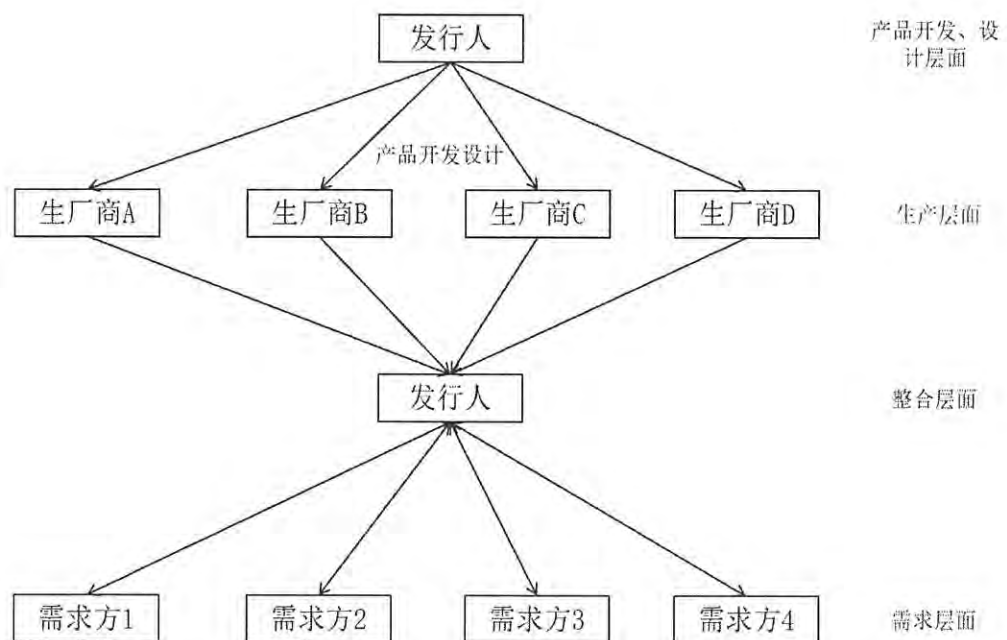
建立了多条市场调研渠道，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

同时，由于不同车型零部件的设计要求、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发行人立足于国内完善的工业体系，积极整合国内外各类型零部件生产商，从而实现对相关产品的快速、高质的供应。

此外，发行人积极整合国内外客户资源，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汇总，进而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凭借资源整合能力，成为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重要桥梁。

(四) 结合发行人所处汽车后零部件市场的产业链环节及流通层级，详细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及汽车后零部件流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具体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汽车后零部件市场的产业链环节及流通层级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及汽车后零部件流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如下：

1. 上游环节

发行人的上游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环节，该环节包含众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商，相关生产商多专注于1至2个系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相关供应商提供产品参数信息、相关技术要求，由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

2. 下游环节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或供应商，客户类型主要涵盖再制造商及贴牌销售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开发设计并通过外协方式由上游供应商进行生产制造，并最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3. 开发设计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市场调研团队，在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前，通过走访4S店、汽配城、汽车修理厂等方式深入一线进行市场调研，了解终端客户使用情况，发掘产品开发机会；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与沟通，了解汽车后市场零配件消耗及需求情况。

在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发行人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1)对目标产品进行专利筛查及技术改进，技术部门通过对目标产品的拆解，确定产品的结构和零部件，进行工艺优化及改进论证；(2)通过对产品材质的分析和化验，确定产品的材料和加工工艺；(3)通过对产品的性能测试，确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并对产品的检测方法、试验验证标准进行指导和要求；(4)将前述分析结果提供予供应商，产品试制过程中，发行人派遣技术、质量人员到供应商现场进行过程指导；(5)对产品工艺进行改进、优化；(6)通过多样化的检测手段和试验验证，提升产品质量，并持续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控。

- (五) 发行人披露部分产品开发驱动因素为通过市场调研，结合产品应用情况进行数据分析，预测市场趋势，根据不同地区的使用特性，分析不同种类车型非易损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的损坏频率，针对性的进行模具设计开发。请发行人举例详细说明市场调研、数据分析、市场预测的全过程，不同地区使用特性及不同种类车型非易损零部件损坏频率相关数据的获取途径和准确性，并结合历史上预测结果、开发投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开发模式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十多年的汽车售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行业经验，建立了多条市场调研渠道，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以转向节总成 10801084B 产品开发为例，发行人此产品开发过程如下：

1. 市场调研阶段

发行人项目组通过走访国内多家修理厂，了解福特某型号汽车的轮毂轴承(即转向节总成一部分)，行驶 10 万公里左右，维修频次逐渐升高，并且安装需要专业的压装设备，由于理工的维修水平参差不齐，可能产生安装不规范的情形。

就国内市场而言，发行人项目组通过和国内多家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沟通，此款车辆的轮毂轴承的销售频次在所有零部件中占比较高，但国内已经有成熟稳定的供货资源，无相关新产品的需求。

就国际市场而言，发行人项目组调研国外市场后针对此产品发现两个问题，首先，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维修工时费普遍约为 100 至 150 美元/小时，更换轮毂轴承需约 3 小时的工时，即维修工时费约 300 至 450 美元，而轮毂轴承单价仅需 80 美元，维修工时费占比高；其次，美国汽车维修行业中，虽然车主自主维修占比较高，但是轮毂轴承的更换由于需要专业设备，车主较难自行购买零部件实现自主安装。

2. 数据分析阶段

发行人项目组通过分析轮毂轴承的安装位置，如将与轮毂轴承配合的转向节一同开发，并在工厂的专业流水线上完成转向节和轮毂轴承的总成压装，既有利于保证产品压装的稳定性，又有利于将维修工时缩短至约1小时，且个人车主亦可自主完成轮毂轴承的更换。前述两种方式涉及的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单价 (美元/件)	工时费(美元)	总费用(美元)
只更换轮毂轴承	80	300 至 450	380 至 530
更换转向节总成	当转向节总成价格低于 280 时，存在盈利机会	100 至 150	维修工安装：300 至 400；车主自行安装：200 至 250

通过与海外客户沟通，此类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预计约 200 至 250 美元，且目前无同类产品供应，车主采取自行更换总成零部件的方式可降低此产品故障发生的维修费用。

3. 市场预测阶段

发行人项目组根据 IHS 的美国汽车保有量及分布情况，此类产品适用车型保有量为 135 万辆，同时结合更换频率，对此款产品的年销量进行预计。

4. 财务数据

转向节总成 10801084B 产品 2018 年 1 月开始量产，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编码	模具费 (元)	成本 (元)	销售单价(元)	截至 2019 年末销量(件)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额(万元)
108010	25,000	337	496.79	2,484	123.4

84B					
-----	--	--	--	--	--

(六) 详细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的具体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以及竞争优势

1. 供应商管理的具体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由采购部会同质量部、研发部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分级管理，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市场声誉、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能力等对其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进行动态分级管理。根据供应商的不同等级，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不定期向供应商派驻人员，管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以及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尚无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国内上市公司。

(七) 结合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性能、供货量、交货期、物流配送等服务能力的具体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与下游客户相关需求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车型零部件的设计要求、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汽车零部件需要产品质量高、性能优异、总供货量小而批次多、交货期需求短等诸多方面存在较高需求；发行人掌握广泛而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同时，立足于国内完善的工业体系，积极整合国内外各类型零部件生产商，且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可实现对产品的快速、高质的供应，可与下游客户相关的需求匹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与下游客户相关需求相匹

配。

- (八) 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证或相关资质，若是，请披露认证及资质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供应商设置特定资质要求，但部分客户需对供应商所供应之产品进行工程验证和质量检测，该等客户需在供应商产品通过前述检测后方可采购相关产品。

- (九) 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渠道、主要客户资源的获取途径，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获取供应商主要渠道为：网络查询、业内公司推荐、参加行业展会、供应商主动上门推介等；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渠道为：行业展会、邮件、上门洽谈、其他客户引荐等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渠道、主要客户渠道获取途径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七. 关于专利技术(问询函问题 9)

-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专利有效期限,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专利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 专利提案申请:技术部人员通过研发项目或在日常技术研究过程中存在创新思路或研发需求,开始进行相应实验或原理分析。待其研究过程中产生相应创新成果,并拟申请专利保护,将研发成果提交至技术部负责人处进行审核。
2. 内部评估审核:技术部由技术工程师对相关专利提案成果进行分析评估,从专利保护点、专利原理两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与发明人的沟通合作,对相应专利的原理及保护点进行修订和完善。如满足相应专利申请条件,技术部负责人审批通过该专利申请提案。
3. 专利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的专利申请提案,由技术部以及发明人根据相关资料整理成专利申请材料,并提交给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根据发明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材料起草专利申请初稿,由技术工程师及项目评估负责人与专利提案人和发明人一起讨论修改定稿。由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申请法定流程。
4. 专利权维护:发行人技术部建立公司专利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以专利清单的形式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利要求,并会同法务部对其法律状态保持监控和有效维护。发行人另聘请专业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专利权申请、变动、年费缴纳等日常维护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变更证书、专利转让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开查询并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取得方式
1.	一种方便维护的万向节传动润滑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84117.7	2015年2月16日起 2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	受让取得
2.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112607.3	2015年3月16日起 20年	钟永铎、李永强		受让取得
3.	一种动力转向器阀套磨销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2629.1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4.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入轴自动打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2684.0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5.	一种机械转向器齿条齿形感应淬火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2991.9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6.	一种汽车转向器轴类零部件加工的上料车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3111.X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7.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横孔车加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3156.7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8.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斜孔车加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3168.X	2015年4月30日起 10年	钟永铎、姜瑞坤		受让取得
9.	一种通用圆弧检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91551.6	2017年6月14日起 10年	李永强、钟永铎		原始取得

10.	一种后雨刮电机通用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56114.2	2017年8月2日起 10年	郝新文、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1.	一种恒定传动比定比转向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81617.5	2017年8月8日起 10年	钟永铎	实际控制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分配阀用带有金属螺纹护套嵌件的阀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892.8	2017年11月28日起 10年	钟永铎、 郭念凯	实际控制人、 公司员工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球笼的传动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57515.1	2017年12月15日起 10年	杨德学、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转角增大式传动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58234.8	2017年12月15日起 10年	杨德学、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5.	一种曲轴皮带轮正时标记检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25079.7	2018年1月8日起 10年	丁安贵、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6.	一种传动轴总成通用检测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62644.7	2018年1月15日起 10年	黄兴琼、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双盘式制动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28499.8	2018年1月25日起 10年	李永强、 钟永铎、 李海莹、 孔祥锋、 解俊鹏、 崔兆勇		原始取得
18.	一种压装式曲轴减震皮跳动快速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69628.8	2018年1月31日起 10年	丁安贵、 钟永铎		原始取得
19.	一种固定式等速球笼万向节的端盖锁紧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43862.4	2018年6月1日起 10年	黄兴琼、 钟永铎		原始取得

	构						
20.	一种新型挠性球笼万向节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37253.3	2018年7月18日起 10年	黄兴琼、钟永铎	原始取得
21.	汽车电动脚踏板测试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21946.0	2018年7月31日起 10年	郝新文、钟永铎	原始取得
22.	一种活塞和包含该活塞的制动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87286.5	2018年10月17日起 10年	李永强、钟永铎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的EPB电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97390.2	2018年10月19日起 10年	郝新文、钟永铎	原始取得
24.	一种曲轴皮带轮简易扭力检测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97419.7	2018年10月19日起 10年	丁安贵、钟永铎	原始取得
25.	一种消除十字轴万向节安装间隙的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97427.1	2018年10月19日起 10年	黄兴琼、钟永铎	原始取得
26.	一种EPB耐久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41703.5	2018年12月6日起 10年	李永强、钟永铎	原始取得
27.	一种玻璃升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41743.X	2018年12月6日起 10年	郝新文、钟永铎	原始取得
28.	一种新型后雨刮驱动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976.6	2019年1月3日起 10年	郝新文、钟永铎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编程芯片的编程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522547.6	2019年4月17日起 10年	孙寿勇、钟永铎、丛珊珊、尹江华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变速箱壳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426.8	2019年7月30日起 10年	鞠晓凤、 钟永铎		原始取得
31.	包装盒(拓曼)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578761.X	2017年11月22日起 10年	钟永铎	实际控制人	受让取得
32.	节气门连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760877.X	2018年12月27日起 10年	李永强、 钟永铎	实际控制人、 公司员工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及部分发明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 32 项专利中，23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9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取得的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为履行工作职责、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而形成的专利，专利权依法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就该等专利与相关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专利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变更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通过受让取得的 9 项专利涉及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权人/申请人变更时间	重要程度
1.	一种方便维护的万向节传动润滑装置	高小妮	2017年4月18日	用于发行人专利保护和基础技术支持，非重要专利
2.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	广东万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3.	一种动力转向器阀套磨销夹具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4.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入轴自动打磨装置		2017年4月24日	
5.	一种机械转向器齿条齿形感应淬火装置		2017年4月27日	
6.	一种汽车转向器轴类零部件加工的上料车台		2017年4月28日	
7.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横孔车加工夹具		2017年4月28日	
8.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斜孔车加工夹具		2017年5月4日	
9.	包装盒(拓曼)	钟永铎	2018年7月4日	外观设计专利, 非重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转让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广东万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C19N8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13、15 号 3-6 层 515A(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茂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版权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翻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

	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专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工商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股权结构	刘茂龙持有其 90%股权，胡丽春持有其 10%股权
主要人员	刘茂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丽春担任其监事

2.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154073092
住所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隆路
法定代表人	谢耀煌
注册资本	6324.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轴、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于2019年12月31日，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国汽车系统股份公司(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股票代码：CAAS)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人员	陈春桃担任其总经理，谢耀煌担任其执行董事，胡少良担任其监事

3. 钟永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钟永铎持有发行人 21,24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93%，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高小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小妮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济南柚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签订的相关专利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委托其代为购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发明专利，并负责将该等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上述委托事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向济南柚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前述专利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与钟永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受让上述第 3 项至第 9 项专利事宜与转让方签订了相关转让合同，除无偿受让钟永铎持有的专利外，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专利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专利之发明人、受让取得之专利的转让方高小妮、钟永铎、广东万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及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

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发行人因于本次发行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导致发行人被追究相关责任且承担损失的，其承诺代为承担前述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所持有之专利与前述专利之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转让方中，钟永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高小妮、广东万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及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受让取得的专利事宜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涉及潜在纠纷。

- (二)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钟永铎	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青岛汉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青岛韩陈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代晓铃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业务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赵珉	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出

		纳, 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主管国际业务部),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王帅和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亿益灯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人员, 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人员, 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物流跟单主管, 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流部经理。
5.	高云川	2009年至2012年, 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至2013年, 就职于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2013年至2014年, 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 2014年至2016年, 就职于民航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9月加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 2019年2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师建华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总参装甲兵装备技术研究所参谋, 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工程师, 1990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工程师、中汽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副秘书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2015年12月至今, 任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2019年11月至今任福田汽车(600166)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徐胜锐	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职于青岛红星电器股份有限

		<p>公司, 1995年2月至2000年9月任青岛海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主任科员, 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 任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 任润邦股份(002483)独立董事, 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 任华仁药业(300110)独立董事, 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 任新华锦(600735)独立董事,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青岛天府锐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金王(002094)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任山东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任西藏摩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东亚装饰(430376)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8.	王云凯	<p>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胶州营业部, 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9.	鞠晓凤	<p>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质量组长, 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海泰汽配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青岛瑞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主管, 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2018年3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p>

10.	尹江华	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子电气系统集成工程师, 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电子电气系统集成工程师, 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2017年7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其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其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钟永铎、核心技术人员鞠晓凤与尹江华曾参与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和设计, 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研发及申请; 钟永铎、鞠晓凤与尹江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或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其他文件的情形; 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人员未与原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涉及潜在纠纷。

(三)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有, 是否被行政处

罚及其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已较为成熟，常规品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涉及的部分技术结构已属于现有技术，部分创新产品的重要组成部件或关键技术结构则通过专利权进行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专利保护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及“等同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防范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将专利排查作为产品开发的重要前置环节，具体如下：发行人产品部对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并依据专业的知识背景情况，对产品开发可行性及侵权事项进行初步判断；产品部通过后，发行人法务部及技术部运用专业的专利数据库工具，对各国专利官方数据进行查询及筛选，了解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将相关产品与专利文件进行比对，并咨询第三方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最终论证；如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将放弃该项目的开发，在确保不侵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继续产品的后续开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产品类别统计表、本

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产品类别及种类较多，产品收入贡献较为分散，其中，各大类产品项下同一典型细分类别产品可能存在多种不同型号，但该等不同型号产品对应的一般为同一技术结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部分现有产品取得授权专利 32 项(前述专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就未取得专利权的相关现有产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销量选取了 19 大类产品(即制动钳总成、卡钳体、活塞、卡钳支架等 19 大类产品，涉及约 2,300 种不同型号产品，并可按技术结构划分为 60 种细分类别产品及 24 小类产品(即暖风水阀、液压助力器、电子减震器、方向盘总成等 24 小类产品，涉及约 270 种不同型号产品)(以下合称“目标产品”)，聘请了中汽知识产权投资运营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知投”，主要从事基于知识产权产业金融大数据的投融资与咨询业务，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国知发管函字[2017]30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建设中国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投资运营中心的批复》设立)对目标产品进行侵权风险分析，目标产品 2019 年度贡献的收入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汽知投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出具的《产品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中汽知投对目标产品进行了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其主要分析过程为：(1)依据产品实物及相关设计图纸，与相关技术人员沟通后确认主营产品的技术方案，并对产品的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分解；(2)于专利数据库(主要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及中国专利文献数据检索平台等数据库)中检索与产品技术相关的文献，结合相关专利的附图、摘要、权利要求及说明书全文筛选出相关程度较高的专利文件(以下简称“高相关专利”)，并对高相关专利进行专利侵权比对；(3)根据专利侵权判断的“等同原则”和“全面覆盖原则”，对高相关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与产品特征进行比对，确定产品技术特征是否落入高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内，得出产品的专利侵权风险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汽知投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出具的《产品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经对目标产品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目标产品主要分为三类：(1)未检索到疑似专利；(2)检索到疑似专利，但相关专利系 1999 年前申请的失效专利，属于现有技术，可自由实施，不构成侵权；(3)检索到疑似专利，但专利权人系为发行人提供目标产品的供应商，不会对目标产品产生

实质性风险影响；综上所述，中汽知投认为目标产品全部无专利侵权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相关诉讼或因侵犯知识产权、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四) 结合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与商标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前述无偿转让是否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与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永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钟永铎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730578761.X 的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盒(拓曼)”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钟永铎的确认，鉴于前述专利对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钟永铎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便利发行人业务经营，自愿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述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发行人及青岛佳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佳配”，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杨淑云(系钟永铎之母亲)出具的书面确认，青岛佳配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第 13464402 号“超全”商标与第 13464411 号“全有”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由于青岛佳配正在准备注销，需尽快对其所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处置，且该等商标当时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亦未产生

品牌价值，青岛佳配为尽快完成注销程序，于注销前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述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与商标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 (五)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 113 页中发行人披露的“新产品的模具开发设计”及“传动轴中间支撑橡胶参数的设计”无对应专利情况，请补充披露上述技术的专利取得情况，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以及“新产品模具开发设计”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新产品的模具开发设计”系指发行人在模具的设计、开发阶段提供技术指导和论证协助的过程，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开发经验，在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艺参数、加工精度、可靠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非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传动轴中间支撑橡胶参数的设计”系指发行人关于传动轴相关参数设计的企业内部标准及操作指引，包括橡胶性能设计规范及减震性能设计规范等内容，具体技术包括采集原车件刚度，根据产品承重修正系数，重新设计与自身产品相匹配的支撑刚度，预先设计抗拉强度、扯断延伸率、压缩永久变形率等参数，结合实际装车测试情况最终锁定参数，通过规范设计指引有利于提升传动轴中间支撑的寿命及减振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其未就上述两项技术申请专利，主要原因系专利申请需公开技术特征及其描述等信息，上述技术的相关信息公开后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造成技术泄密，且该等复制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发行人难以通过产品或服务予以明确的识别，从而造成发行人维权困难、维权成本较高，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充分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在研发立项前，发行人通过对国内外专利文献及各类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分析等手段，对该领域内的技术发

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做好侵权风险分析及防御工作，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上述两项技术均系发行人在研发及对供应商的技术指导过程中形成，技术的形成路径及过程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新产品的模具开发设计”及“传动轴中间支撑橡胶参数的设计”的侵权风险。

- (六)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发和设计能力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无明显对应关系，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相关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无明显对应关系；发行人开发和设计能力的具体体现及业务实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项及第五部分第(三)项的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无明显对应关系，发行人业务实质并非汽车零部件贸易商。

八. 关于委外加工(问询函问题 10)

- (一)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及金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外协内容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300	泵类产品电子电气系统、传动系统
2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	3,062.86	阀类产品传动系统
3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17日	5,047.8	传动轴电子电气系统
4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00	转向节及转向节总成, 卡钳支架传动系统
5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100	支架、钳体、制动钳转向系统、制动系统
6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9日	6,324.7	制动系统齿轮齿条转向器
7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1993年8月2日	3,500	转向系统循环球转向器
8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	7,500	支架、钳体、制动钳转向系统
9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4日	15,100	支架、钳体、制动钳制动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采购金	产品采购
----	-------	-------	------

		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3,450.32	12.70%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90	3.28%
	小计	4,340.22	15.98%
2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321.69	12.23%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31.62	7.11%
4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7.73	4.19%
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57.22	2.79%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35.24	0.87%
	小计	992.46	3.65%
合计		11,723.72	43.16%
2018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5,459.29	16.56%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8	1.03%
	小计	5,798.47	17.59%
2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23.88	12.81%
3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416.45	7.33%
4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3.97	6.05%
5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89.42	5.73%
合计		16,322.19	49.51%
2017 年度			
1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745.09	14.22%
2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2,383.19	12.34%
	山东泰展机电有限公司	-3.34	-0.01%
	小计	2,379.85	12.33%
3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635.26	8.47%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88.45	1.49%
	小计	1,923.71	9.96%
4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449.81	7.51%
5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31	6.70%

	司		
合计		9,792.77	50.72%

- (二) 结合可比公司生产情况，对比分析将生产环节委托外协是否为行业惯例，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是否对委外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纳斯达克(<https://www.nasdaq.com/>)等网站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Dorman 不涉及生产环节，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与发行人生产模式较为相似；正裕工业、铁流股份等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公司有自主生产环节，也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整体而言，相关公司均存在将生产环节委托外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涉及生产环节	委外情况
1	Dorman(股票代码:DORM)	否	主要为外协
2	正裕工业(603089)	是	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
3	铁流股份(603926)	是	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
4	隆基机械(002363)	是	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
5	金麒麟(603586)	是	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变动主要系各期采购金额变动，导致排名调整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掌握产品的关键技术，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供货特点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低；

2. 发行人同类产品项下的不同型号产品在技术方面具有相通性，且相关产品模具的所有权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同类不同型号产品对应的供应商之间转换的成本较低；
3.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成熟、厂家众多，且发行人在产品询价完成后，通常仍与 1 至 2 家未中标但供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供应商搜寻成本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委外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 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和定价依据，相关价格是否公允，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采取成品采购的合作模式；发行人采用第三方生产方式，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响应时间等统筹安排，分配生产任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对产品的设计、技术、质量要求，按照发行人的排期计划进行定制化生产，制造完成后将产成品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负责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批量生产等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的供货稳定与质量可靠；发行人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产品根据车系、车型高度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型号不同，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价格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所采购之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四) 公司控制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生质量纠纷时的责任承担机制和解决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发行人通过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汽车、工程机械、家电等多领域、不同类型的优质供方进行筛选、审核和准入，对合格供方进行分级管理、年度审核、季度评价，打造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
- (2) 在产品策划、开发设计阶段，由技术人员对设计和生产工艺进行设计、审核和改善，确保生产工艺合理。
- (3) 在工艺审核阶段，与供应商分析产品的关键点，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完善，细化过程控制方案。
- (4) 在产品验证阶段，通过多样化的检测手段和试验验证，确保产品的高品质、高性能。
- (5) 在批量生产阶段，持续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控，提升供应商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的供货稳定与质量可靠。

2. 发生质量纠纷时的责任承担机制和解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类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系格式文本，其中通常约定如因供应商的产品与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或样品发生偏离，所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相关损失供应商必须全额赔偿(例如空运费、海运费、清关等其他相关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质量纠纷且暂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时，发行人积极协调客户、供应商各方技术人员，由技术、采购、质量部门牵头进行问题分析，研究涉及产品相关型号的图纸及样品，并结合纠纷涉及产品的检测报告、材质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如需)，确认质量纠纷的责任方，明确责任归属，与各方协商决定责任承担；如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则由供应商进行赔偿或者补货；如果相关质量纠纷产生的原因为客户误判，则由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协商，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五)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外协生产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具有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掌握较为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发行人根据对行业的预判及下游客户订单确定产品需求，针对特定产品在供应商库中匹配恰当的供应商并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其生产；发行人采取外协生产方式主要系为适应自身经营模式及汽车后市场零部件产品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高要求的特点，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该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及组装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除少量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行业外，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组装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列举的需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的行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以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协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首次建立合作方式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方主动接洽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网络推荐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通过已有供应商的上游厂商取得联系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对方主动接洽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通过已有供应商的上游厂商取得联系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汽车制造商推荐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对方主动接洽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汽车制造商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外协厂商的访谈、发行人及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通常有 3 至 5 家供应商，但其中每一具体型号的产品通常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前述情形主要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供货特点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供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特点，所采购的产品种类、型号均较多，且单一型号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同一型号的产品 1 家供应商的产能即可覆盖采购需求；
 - (2) 发行人模具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成本高，且模具具有非易耗的特点，使用年限达 3 年左右，因此发行人针对同一型号的产品通常选择开发 1 套模具即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满足采购所需。
3. 发行人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协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协方式，是由发行人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供货特点所决定的，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节约成本；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等价值含量较高的环节，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 发行人产品种类多、型号更新换代快，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采购采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可以提高反应能力和灵活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迅速调整产品结构，及时抓住市场机遇。
- (3) 发行人虽然将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协方式，但发行人实行供应商准入管理，且对供应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严格把控和指导，并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协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在业绩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委托加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	是否主要为 发行人服务
2019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3,450.32	20%-25%	否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9		
2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321.69	10%-15%	否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31.62	75%-80%	是
4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7.73	5%-10%	否
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57.22	1%以下	否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35.24	1%以下	否

2018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5,459.29	25%-30%	否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8		
2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23.88	20%-25%	否
3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416.45	5%-10%	否
4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3.97	85%-90%	是
5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89.42	15%-20%	否
2017 年度				
1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745.09	10%-15%	否
2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2,383.19	15%-20%	否
	山东泰展机电有限公司	-3.34		
3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635.26	1%以下	否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88.45		
4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449.81	5%-10%	否
5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31	-	否

注：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程序，相关资料无法取得。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并经

发行人确认，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除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 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取得的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1.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由重庆市锡梁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铜)环排证[2018]220 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由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AQB500224JXIII20180001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由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瑞环建[2018]51 号《关于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由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出具的瑞环塘下验[2018]27 号《关于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
3.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	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由寿光市文家街

	有限公司	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文家街道安全环保自查自改报告核查意见书》，认为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场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符合复工条件。
4.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共同控制，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其不直接从事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资质。
5.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出具的川环报告表[2019]125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机电配件生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其于2017年1月22日取得了由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荆开分环保审文[2017]11号《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7.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2010年12月7日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青环黄岛审[2010]495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p>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由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鲁 AQB3702JXIII20160017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9 年 9 月到期，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换取新证的相关手续。</p> <p>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青黄城管排字第 2018-28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p>
8.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p>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荆环保审文[2015]58 号《关于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转向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发行人未取得其相关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确认，上述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受到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因焊接和涂胶工序未安装 VOCs 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被淄川区环保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事宜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生产经

营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供应商后备选择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如某供应商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被勒令停产，发行人可以转为向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已取得上文所述的相关资质，其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在发行人产品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情况下，如何将发行人关键技术应用在生产过程中，委外加工生产模式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关键技术流失的风险。

1. 在发行人产品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情况下，如何将发行人关键技术应用在生产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包括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批量生产等的全套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管控，推动关键技术的有效应用；在工程设计阶段，发行人确定产品的各项参数、技术指标，在产品参数确定后提供予供应商；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模具设计、开发提供指导和论证，由供应商进行开模；在产品验证阶段，通过对产品进行检测、测试，以保证达到发行人对产品的要求；在批量生产阶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控、沟通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由供应商进行产品量产。

2. 委外加工生产模式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关键技术流失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年新产品开发种类较多，合作的供应商数量也较多，不存在相关产品的全部关键技术集中在一家或几家供应商的情况；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定制化较强，每类产品生产所



需主要技术、精度、工艺要求均有所不同，供应商仅掌握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型号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无法获取全部产品型号的关键技术；同时，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由发行人分拆给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后汇总集成，有效保护了该类零部件的生产参数信息及采购渠道等商业机密，不会导致发行人关键技术流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生产模式不会导致发行人关键技术流失。

- (十) 补充说明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外，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十一) 披露向供应商外协采购劳务和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劳务的主要供应商、具体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及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内容均为产品采购，不存在外协劳务采购的情形。

九. 关于模具(问询函问题 11)

(一) 补充说明外购模具的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有可比性，结合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补充说明外购模具的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有可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价格主要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相关采购依据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由于模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型号对应的模具价格不同，因此模具定价与第三方的可比性不强。

2. 结合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购模具对应的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部分订单、前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天职国际回复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模具占相应供应商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外购模具占供应商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1%-5%	否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否
	(2)	青岛中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系统	10%-15%	否
	(3)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	电子电气系统	5%以内	否

		有限公司			
	(4)	中联精工(天津)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1%-5%	否
	(5)	安徽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1%-5%	否
2018 年度	(1)	浙江万德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5%-10%	否
	(2)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1%以内	否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否
	(3)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1%以内	否
	(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1%以内	否
	(5)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其他系统	1%-5%	否
2017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1%-5%	否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否
	(2)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1%以内	否
	(3)	湖南华谊汽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1%-5%	否
	(4)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1%以内	否
	(5)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系统	1%-5%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 上述主要模具

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具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具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披露模具外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说明对外购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曾与供应商存在质量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1. 披露模具外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类框架协议主要系格式文本，双方于框架协议中对模具的所有权、使用限制等进行约定，前述条款的示意性约定如下(其中，甲方系指发行人，乙方系指供应商):

- (1) 产品模具费用、工装费用、检具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的，产品模具、工装、检具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在任何非生产时间支配和转移这些模具、工装、检具等；且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许可前，售卖给任何第三方；模具在乙方使用或存放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果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当按照原价格的 2 倍进行赔偿。
- (2) 乙方已经或正在为甲方开发的模具、工装、检具等，不得借用或开发给第三方。乙方不得重新复制模具，也不得在甲方产品基础上进行改动后销售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产品开发设计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技术改进及产品各项参数制定，模具开发并非新产品开发核心环节，发行人将模具采购委托产品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主要对供应商模具的设计、开发阶段提供论证协助；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模具外协与供应商发生技术外泄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每年新产品开发种类较多，合格供应商的数量随之逐渐提升，每类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技术、精度、工艺要求均有所不同，供应商仅掌握自身生产所需主要生产技术；此外，对于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将其分拆至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后再行汇总集成，有利于保护该类零部件的生产参数信息及采购渠道等商业机密，避免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外泄。

2. 说明对外购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曾与供应商存在质量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模具供应商主要为产品生产供应商，发行人对该等模具的质量控制措施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一致，并将该等模具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具体而言，发行人采购部会同质量部、研发部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准入、分级管理，根据该等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市场声誉、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能力等对其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对相关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进行动态分级管理；同时，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供应商等级不定期向其派驻人员，并对其供货质量进行把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与上述主要授权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购模具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质量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 详细披露模具设计、开发、生产业务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模具采购委托产品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主要对供应商模具的设计、开发阶段提供论证协助，模具设计、开发、生产主要业务流程为：

1. 模具设计

根据分析拟生产产品的结构、功能，确定模具开发方案及明细，并运用设计、分析软件进行模具模型构建。

2. 模具开发

根据拟生产产品种类，确定模具工艺及材料选型，并通过模流分析不断对模具结构进行优化。

3. 模具生产

根据确定的模具生产工艺进行模具生产测试及调整，并对模具进行样品生产初试，样品满足发行人检测标准后，确认模具合格。

(四) 补充披露模具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生产经营产品对应所有模具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一般系发行人制定的格式协议，该等协议通常会对产品模具的开发及其所有权归属、使用限制进行约定，前述条款的示意性约定如下（其中，甲方系指发行人，乙方系指供应商）：

1. 产品模具费用、工装费用、检具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的，产品模具、工装、检具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在任何非生产时间支配和转移这些模具、工装、检具等；且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许可前，售卖给任何第三方；模具在乙方使用或存放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果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当按照原价格的 2 倍进行赔偿。
2. 乙方已经或正在为甲方开发的模具、工装、检具等，不得借用或开发给第三方。乙方不得重新复制模具，也不得在甲方产品基础上进行改动后销售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对应模具的制造系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发行人未直接参与模具的制造，主要系对供应商模具的设计、开发阶段提供论证协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模具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供应商关于模具所有权、使用限制等的约定对相关模具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模具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补充披露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名称、产品类型、金额、采购数量，与模具供应商业务合作关系，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部分订单、《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名称、产品类型、金额、采购数量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模具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件)
2019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104.21	14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84.41	25
	(2)	青岛中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系统	145.38	36
	(3)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101.16	11
	(4)	中联精工(天津)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98.53	4
	(5)	安徽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34.01	17
2018 年度	(1)	浙江万德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127.79	19
	(2)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98.56	46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7.39	5
	(3)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96.40	6
	(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77.50	5
	(5)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其他系统	67.60	30
2017 年度	(1)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传动系统	163.04	58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37.31	10
	(2)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系统	199.62	10
	(3)	湖南华谊汽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系统	55.89	8
	(4)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	42.87	57
	(5)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系统	32.91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上述供应商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主要系就模具开发、产品采购等进行业务合作, 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主要系就模具开发、产品采购等进行业务合作, 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关联关系。

- (六)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用模具的供应模式,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模具所有权如何界定,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外购模具如何定价, 主要供

应商的具体情况，模具供应商与正常采购商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若存在重叠情况，如何保证模具价格与商品采购价格之间相互独立、价格公允，是否存在通过模具价格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使用之模具采购系委托产品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主要对供应商模具的设计、开发阶段提供指导及论证；发行人 ERP 系统中设有模具管理模块，对模具从采购、入库、调拨等方面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关于模具所有权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外购模具定价原则详见本题第(一)、(二)部分；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投入模具费用的模具之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模具供应商清单、部分前述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模具采购委托产品供应商完成，主要模具供应商与正常采购商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模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经营范围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9日	6,324.7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隆路	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轴、汽车变速器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30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71号	汽车零部件、电机及配件、钢材、铜材、铝材销售
湖南华谊汽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500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4号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	7,5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868号	汽车零部件; 机械设备生产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	3,062.86	淄博市淄川区眉山山路69号	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等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2日	50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汽车拉线、冲压件、汽车门锁加工销售
浙江万德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500	瑞安市塘下新方工业区颖新大街96-108号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滤纸制造、销售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	18,122	新乡市和平大道322号	汽车转向系统、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零部件
青岛中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4年4月9日	5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五台山路1699号	模具、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2年9月10日	1,000	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汽摩配件、机车配件等
中联精工(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	5,000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零部件制造
安徽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500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歙县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内)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标准件、汽车制动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确定供应商、启动询价时,要求供应商将商品与对应模具分开报价,商品报价仅包含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供应商毛利等因素;模具报价则

根据模具大小、材质、开发的复杂程度、产品工艺而定，与商品的采购价格相互独立、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模具价格调节采购成本的情形。

十. 关于货物流转(问询函问题 14)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中货运外包或代理的详细情况，包括各期相关费用金额、入账方式、各主要外包服务商及代理商的详细情况、合作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中货运外包或代理相关费用涉及的金额及入账方式如下：

运输方式	入账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	销售费用	161.99	100.98	54.67
空运	销售费用	2.98	21.41	22.93
合计		164.97	122.39	77.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货物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包服务商的详细情况、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外包服务商名称	详细情况	合作模式	合同条款约定
1	青岛海元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等，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与其合作。	公司与主要外包服务商及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均为相关服务商及代理商接受	① 合作内容：国内货物运输，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优先安排优先落实，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的目
2	青岛俪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6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发行人与其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收取托运费。	的地；货物到达甲方目的地后，有义务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指定收货人。 ②运费对账和支付：以双方核定的《发货价格表》为标准计算运费，每月对账。
3	青岛安能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装卸服务等，发行人与其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4	青岛鑫悦达快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等。发行人与其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5	青岛路捷优逸快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等。发行人与其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外包服务商

(二) 境内、外采购、销售货品的运输方式、交割方式、运输费用、安全责任的承担情况

1. 运输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采购、销售的运输方式以陆运为主，境外采购、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

2. 交割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销售、采购，均在货物签收确认后完成交割；对于境外销售，则在货物报关完成后，通过装船的方式进行交割。

3. 运输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货物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运费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陆运费及国外销售自发行人仓库运至港口产生的运费；发行人采购商品涉及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全责任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货物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货物运输公司的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货物运输公司根据甲方(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每批货物的声明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三) 报告期内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服务区域(具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部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的企业名称、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服务区域(具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货物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天职国际回复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前述货物运输供应商系按照双方核定的《发货价格表》计算运费，主要定价依据为发货地与目的地的距离以及承运货物的体积、重量，前述货运外包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服务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费金额	占比	运费金额	占比	运费金额	占比
青岛海元宇物流有限公司	杨树元(60%)、孙秀臣(40%)	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	江苏、浙江、上海	38.58	23.39%	71.70	58.58%	30.46	39.25%
青岛俪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孙秀臣(100%)	2019 年 10 月至今	江苏、浙江、上海	43.54	26.3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12	49.78%	71.70	58.58%	30.46	39.25%
青岛安能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向楠(50%)、刘圣(50%)	2017 年 2 月至今	广东、山东、河南	51.29	31.09%	24.65	20.14%	14.57	18.77%
青岛鑫悦达快运有限公司	周月彬(100%)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	2.90	1.76%	1.83	1.50%	0.00	0.00%
青岛路捷优逸快运有限公司	高玉禄(70%)、高佐绪(30%)	2019 年 3 月至今	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	24.95	15.13%	0.00	0.00%	0.00	0.00%

2.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部分第三方物流

企业的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上述主要物流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主要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货运外包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且集中度低，可选择空间较大，其不存在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大依赖。

(四) 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问题导致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的资质
1.	青岛鑫悦达快运有限公司	其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101426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2.	青岛路捷优逸快运有限公司	其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了由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101436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

	2020年6月16日(注2)。
--	-----------------

注1: 根据青岛海元宇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俪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及青岛安能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 由于其系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因此其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2: 根据青岛路捷优逸快运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 其正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主要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出具的确认, 其自2017年1月1日以来, 不存在因运输问题导致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 上述主要物流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运输问题导致重大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及正在办理续期的情形外, 发行人上述主要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已取得上述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 上述主要货运外包服务商、代理商不存在因运输问题导致重大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

十一. 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问询函问题 16)

- (一) 上述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销售框架类协议及部分订单、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采购关键 BOM 件产品后平价销售予其供应商用于生产所致; 发行人开展前述行为主要系出于对部分核心部件的采购渠道、参数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考虑, 并无通过该等销售盈利的需求; 发行人与涉及 BOM 件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长, 成品采购、模具采购等业务往来密切, 发行人设立 BOM 件采购、销售台账, 对相关交易的划款、出入库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 相关交易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关键 BOM 件后平价销售给供应商所致，不存在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销售框架类协议及部分订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部分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 BOM 件的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手段及范围如下：

-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负责人、向发行人采购 BOM 件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 BOM 件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其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关键 BOM 件后平价销售给供应商所致，不存在其他情形”；
-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采购 BOM 件的供应商明细及其采购金额，选取各年度 BOM 件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前述

供应商采购 BOM 件的金额占发行人各年度向供应商销售 BOM 件金额的比例超过 70%)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 (4)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上述采购 BOM 件金额排名前五的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
-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整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并将前述关联方清单与上述采购 BOM 件金额排名前五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
- (6)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部分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报告期内所有采购 BOM 件的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
-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无偿受让的除外)。

2. 核查结论、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自行采购关键 BOM 件并销售予其供应商用于生产所致,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发行人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关键 BOM 件后平价销售给供应商所致,不存在其他情形”,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 BOM 件的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关于重大合同(问询函问题 17)

-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的全部合同情况(包括已履行完毕的),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方、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并结合报告期采购、销售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重要合同的判断标准,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采购产品时通常系与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书, 对产品的开发、生产供货、价格、货款支付等事项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数量等以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 发行人系根据销售需求相应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发行人单一采购占比较低, 供应商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2%、49.51%及 43.1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框架类协议及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采购订单如下:

采购框架类协议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等总成及部件	—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等总成及部件	—	2016年9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汽车电子零部件等总成及部件	—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等汽车零部件总成及部件	—	2016年2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节等零部件	—	2017年6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转向节等零部件	—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	温州力邦合	制动钳体、刹车	—	2017年3	2017年	正常

	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制动钳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月 30 日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中
8.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2018 年 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转向器及零部件	—	2016 年 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0.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钳体、刹车支架、制动钳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	2017 年 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类	471.78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已完成
2.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类	429.4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已完成
3.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类	312.5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已完成
4.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类	382.45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已完成
5.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类	350.9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已完成
6.	潍坊华源汽车	转向类	310.65	2018 年 8	2018 年 10	已完成

	部件有限公司			月 15 日	月 8 日	
7.	山东优仕普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类	300.46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	已完成
8.	重庆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类	311.45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销售产品包括向境内销售及向境外销售，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时，一般系与境内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结算、交货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准；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时，主要系境外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通过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0%、79.97%、70.7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内客户签订之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70 万美元的主要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与境内客户签订之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成都格罗西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汽车零配件	—	2016 年 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39.7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已完成
2.	Cardone Industries,	制动类	134.24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已完成

	Inc.					
3.	Cardone Industries, Inc.	转向类	102.04	2017年5月8日	2018年1月24日	已完成
4.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91.06	2017年10月21日	2019年7月18日	已完成
5.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89.70	2017年10月21日	2019年7月18日	已完成
6.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84.98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1月15日	已完成
7.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73.33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2月8日	已完成
8.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71.9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9月18日	已完成
9.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71.64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1月2日	已完成
10.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75.37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7月12日	已完成
11.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55.46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11月11日	已完成
12.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34.86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12月12日	已完成

13.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30.65	2018年1月29日	2019年9月6日	已完成
14.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10.01	2018年6月1日	2019年11月12日	已完成
15.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95.45	2018年3月3日	2019年7月25日	已完成
16.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89.03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7月9日	已完成
17.	Cardone Industries, Inc.	转向类	76.28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7月6日	已完成
18.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79.36	2019年8月10日	2019年12月19日	已完成
19.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79.36	2019年8月10日	2020年5月2日	已完成
20.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142.19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5月11日	已完成
21.	Cardone Industries, Inc.	制动类	79.57	2019年8月15日	-	履行中
22.	Cardone Industries, Inc.	转向类	77.32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28日	已完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主要通过和供应商或客

户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除外)约定采购及销售的原则性事项,并下达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或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数量等事项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已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上述相关合同,发行人对重要合同的判断标准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当。

- (二)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对意向采购或年度数量及金额等进行了约定,说明上述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与独家代理合同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同均系发行人格式文本,主要对产品的开发、生产供货、价格、货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内容涉及的主要示意性条款如下(其中,甲方系指发行人,乙方系指供应商):

1. 产品的开发

- (1) 产品模具费用、工装费用、检具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的,产品模具、工装、检具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在任何非生产时间支配和转移这些模具、工装、检具等;且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许可前,售卖给任何第三方;模具在乙方使用或存放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如果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当按照原价格的 2 倍进行赔偿。
- (2) 产品的研发费用支付方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况。在样品通过后,乙方需要给甲方提供产品的完整总成图纸和性能测试报告等信息;乙方如果停止供货(及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时),需要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研发费用。

2. 生产供货

- (1) 甲方要求乙方执行甲方供货计划时,由乙方确认,乙方按照供货计划及时供货。
- (2) 在甲方下达乙方供货计划之前,甲方应同乙方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供货计划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交期；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回复交期，视为乙方违约，二次不能及时回复交期，乙方应当按订单货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对于该产品的供货，不良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由于约定标准以内的不良造成客户批量退货产生的补货、退货、返修、清关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价格

-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样品、图纸和相关要求报价，全部报价基于 FOB 青岛港口或国内其他港口人民币含税(部分供应商约定含包装)价格。
- (2) 以报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为标准，涨幅或跌幅在 20%以内(包括 20%)时，双方不得调整价格，维持原价。乙方有义务持续进行成本改善，协助甲方有效维护客户和市场的需求。
- (3) 任何价格的调整都必须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约定的时限执行。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调整价格。

4. 款项支付

- (1) 模具费的支付: 开发前预付 50%模具费，样品通过后批量生产前付清剩余 50%模具费。
- (2) 付款期限或付款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协议、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上述长期合同并未对意向采购或年度数量及金额进行约定；该等协议系由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依法订立，合法、有效；相关采购协议与独家代理协议系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件，采购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相关事宜，独家代理协议则主要约定限制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上述长期合同合法、有效，前述采购协议与独家代理协议系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件。

- (三) 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法律关系，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前述协议主要系约定由发行人在授权区域独家代理相关授权产品，供应商不得在发行人独家代理期限内授权区域直接或故意间接销售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内，授权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等与销售有关的事宜，均由发行人决定；若任意第三方联系供应商洽谈关于在授权区域代理或销售授权产品事宜，供应商不得与该第三方开展相关合作，并应当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独家代理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具有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掌握较为广泛及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发行人根据对行业的预判及下游客户订单确定产品需求，并针对特定产品在供应商库中匹配恰当的供应商并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其生产后由发行人进行采购；同时，为维护发行人产品的相对独立性、限制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发行人进一步要求部分供应商与其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对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事宜进行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三)项。

十三. 关于第三方回款(问询函问题 19)

- (一)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2017年度至2019年度，547.57万元、746.59万元、523.4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7%、1.37%；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货运服务公司(物流公司)及其员工、客户之股东、员工、法定代表人及海外客户等，前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下：

1. 物流代收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随着发行人内销业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对于新增客户销售时，为防止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选择其物流承运商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地点，并要求客户在签收后将货款交付给物流承运商的方式以控制回款风险；物流承运商代收货款后将该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予发行人，发行人定期根据物流代收客户的发货单号与物流承运商对账后进行相应的回款处理。报告期内，物流代收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客户关联方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中客户关联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国内汽车后市场的一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相关个体工商户基于自身的交易特点和习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内因前述原因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 海外客户销售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境外客户出现采购方与实际付款方不一致并形成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基于海外的交易模式，境外客户对发行人进行应收账款回款时会采用其贸易名称进行打款，从而导致境外客户的订单名称与实际付款名称不一致，该等境外客户可能为具有两个及以上名称的同一主体，若发行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外部手段对其认定为同一主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类境外客户认定为海外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由物流代收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各年度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8%、60.03%、63.6%，前述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付款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1.	武汉三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	河南宇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青岛安能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济南明达快运有限公司
7.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8.	万隆华兴物流有限公司
9.	青岛海元宇物流有限公司
10.	青岛佰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1.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12.	赵玉荣
13.	董立柱
14.	董旭
15.	李向楠
16.	王金虎
17.	高玉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

主要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目前拓曼汽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青岛卡库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qingdao/>)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KS Rechtsanwälte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德国建邦未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未涉及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德国建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代付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五)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

合理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十四. 关于发行人员工(问询函问题 20)

-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 42 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披露支付董监高薪酬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备注
钟永铎	董事长、总经理	68.07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代晓玲	董事、副总经理	53.98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赵珉	董事、财务总监	23.16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王帅和	董事	16.57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高云川	外部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师建华	独立董事	-	2020 年 5 月任独立董事

徐胜锐	独立董事	-	2020年5月任独立董事
孙焕	监事会主席	15.60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王凤敏	监事	27.36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张熙杰	职工监事	54.46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王云凯	董事会秘书	32.63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姜先林	原任董事	8.20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张雪娇	原任董事	8.31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刘鹏	原任外部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孙静	原任监事会主席	5.56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王鑫	原任监事	11.91	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合计		325.79	-

注 1: 以上薪酬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领取的薪酬情况。

注 2: 2019 年度薪酬加总与合计金额不一致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019 年度薪酬合计金额系依据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变动幅度	2017 年
董监高薪酬	325.79	28.28%	253.97	64.84%	154.07
主营业务收入	38,120.85	-13.28%	43,959.13	62.62%	27,03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度固定薪酬调整及在发行

人业绩增长背景下增发年度绩效薪酬；2019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2018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结构发生变动、固定薪酬调整及为激励产品开发和业务开拓而增发2019年上半年度激励绩效薪酬。

(二) 结合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原董监高人员的离职原因、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是否存在限售等安排。说明管理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两年原董监高人员的离职原因、目前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年至今，发行人共有3位董事、2位监事以及2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类别	姓名	离职原因	变动前岗位	变动后岗位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是否存在限售
董事	张雪娇	董事会换届	董事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销售人员	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星盟间接持股	青岛星盟所持股份已办理限售
	姜先林	董事会换届	董事	发行人采购经理	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星盟间接持股	青岛星盟所持股份已办理限售
	刘鹏	董事会换届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任职	否	-
监事	孙静	监事会	监事	发行人	是，通过员	青岛星盟所

		换届	会 主席	财务部 会计	工持股平台 青岛星盟间 接持股	持股份已办 理限售
	王鑫	监事会 换届	监事	发行人 国际业 务部业 务人员	是, 通过员 工持股平台 青岛星盟间 接持股	青岛星盟所 持股份已办 理限售
高级 管理 人员	毛丽娜	个人原 因辞职	副总 经理	离职后 不再担 任发行 人职务	离职时将其 持有的青 岛星盟份 额转回至 钟永铎	-
	邓小荣	个人原 因辞职	财务 总监	离职后 不再担 任发行 人职务	离职时将其 持有的青 岛星盟份 额转回至 钟永铎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人员中, 刘鹏、毛丽娜、邓小荣利认为未在发行人任职, 其中, 刘鹏为外部股东安鹏基金推荐的董事, 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于 2019 年 2 月换届离任; 毛丽娜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分管人力资源, 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5 月递交辞职报告并离职; 邓小荣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递交辞职报告并离职。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前述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人员中, 张雪娇、姜先林、孙静、王鑫因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离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主要从事销售、采购、财务相关工作, 不存在规避相关责任的情形。

2. 管理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岗位	变动后职务	来源	新任职务时 已在公司工 作时间	变动原因
赵珉	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 总监	内部 培养	12 年	董事会换届
王帅和	物流部 经理	董事、物流 部经理	内部 培养	7 年	董事会换届
高云川	-	外部董事	原股东 提名	-	董事会换届， 原股东提名
师建华	-	独立董事	聘任	-	健全公司治 理结构、聘任 独立董事
徐胜锐	-	独立董事	聘任	-	健全公司治 理结构、聘任 独立董事
王凤敏	产品经理	监事、产品 经理	内部 培养	4 年	监事会换届
张熙杰	国际业 务部开 发主管	监事、国际 业务部开 发主管	内部 培养	4 年	监事会换届
赵珉	财务主 管(主管 国际业 务部)	财务总监	内部 培养	11 年	董事会任命
代晓玲	董事、国 际业务 部经理	董事、副总 经理	内部 培养	9 年	董事会任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等原因所致，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新增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且已在发行人处任职超过3年，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曾担任过发行人重要职务，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重要管理层职务均具有相关的从业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发行人处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毛丽娜、邓小荣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纠纷；张雪娇、姜先林、孙静、王鑫因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离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主要从事销售、采购、财务相关工作，不存在规避相关责任的情形。

-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业经验、专业背景、工作年限、平均薪酬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从业经验、专业背景	工作年限(年)	董监高 2019 年平均薪酬(万元)
钟永铎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专业背景，具有多年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相关的企业管理	20	36.48

		和销售经验，对汽车后市场行业理解深刻	
代晓玲	董事、副总经理	英语专业背景，具有多年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国际市场开拓和销售经验	10
赵珉	董事、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专业背景，历任发行人出纳、会计、财务主管和财务总监等职务	13
王帅和	董事	曾担任生产管理和采购等职务，历任发行人物流跟单主管、物流部经理等职务，物流管理经验丰富	12
高云川	董事	财经专业背景，专业能力强，曾担任审计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相关行业投资和管理经验	11
师建华	独立董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工程师、分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等职务，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能力	36
徐胜锐	独立董事	财经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具备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具备独立董事胜任能力	26
孙焕	监事会主席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背景，历任外贸业务员、业务跟单员、国际业务项目组长及发行人监事等职务，具备履职能力	8

王凤敏	监事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曾担任技术工程师并历任公司图档技术员、产品经理等职务	8	
张熙杰	职工代表监事	法律英语专业背景，曾担任外贸业务开发及业务开发主管等职务，从业经验丰富	8	
王云凯	董事会秘书	具有证券公司从业经历，曾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9	
工作年限平均值(不含独立董事)			11	-

注：计算董监高平均工作年限时不含独立董事，计算董监高平均薪酬时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等。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elangshen.com/doc>)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部分与发行人同行业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监高主要从业经验、专业背景	平均工作年限(年)	董监高 2019 年平均薪酬(万元)
正裕工业 (603089)	具备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任职经历，具备履职相关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	49.33
铁流股份 (603926)	具备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任职经历，具备履职相关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	27.43
隆基机械	具备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任	-	16.80

(002363)	职经历, 具备履职相关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金麒麟 (603586)	具备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任职经历, 具备履职相关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	90.26
畅联股份 (603648)	具备供应链管理相关行业任职经历, 具备履职相关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	115.19
平均值		-	59.80

注 1: 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计算平均薪酬时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及已离任人员;

注 2: 公开资料无法获取上述公司董监高完整任职经历, 无法计算其平均工作年限。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年限较长, 其从业经验、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四) 说明操作人员的工作内容,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操作人员主要分为两类, 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职能	工作内容
物流仓储	负责采购产品的入库和出库管理, 产品发运过程中相关单据的制作, 协调安排外部物流公司执行货物发运工作; 对公司存货及仓库实施日常管理
质量监管	负责制定和实施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对产品采购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价; 协助采购等部门进行供应商准入核查和常规检查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同时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营活动中涉及所采购产品的质量把控, 货物的收储、仓库管理、发运安排等工作;

发行人操作人员主要分为物流仓储和质量监管两类，承担上表所述的相关职能；物流仓储及质量监管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中重要的工作内容，上述岗位的设置是实现发行人产品收发顺畅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操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匹配。

十五. 关于募集资金(问询函问题 21)

- (一)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披露募投项目销售收入的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需求度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大象投资顾问出具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为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及对市场需求情况预测确定的，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据测算产能达到预计件数的年份可新增销售收入27,900万元；在对项目效益进行分析时，已考虑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具体如下：

1. 现有市场容量

近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车龄亦随之提升，汽车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中的企业提供了市场空间，也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 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汽车后市场企业众多，汽配供应链尚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但规模性供应链商家目前正积极参与汽车后市场的布局，汽车后市场份额已经呈现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子化的普及，汽车后市

市场对机电一体化、电子模块化及传动类产品的技术要求日趋专业化、复合化；对提供产品的企业能力要求日益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发的产品，属于技术领先且处于生命周期早期的产品，目前市场竞争较小；随着下游客户的不断集中，具有多品类经营能力、全球销售渠道的供应链企业的优势日益突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产品种类、经营规模、技术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丰富和提升，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 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度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开发、产品技术管控、质量检测、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实现国内外双市场联动发展，同时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或供应商。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内业务快速增长，已与国内诸多知名汽车零部件连锁企业三头六臂汽配、康众汽配、途虎养车、开思汽配等开展业务合作。

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发行人在产品种类、品质、供货速度等方面更具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市场对发行人的需求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开发制动系统、智能电子系统、智能电机驱动系统和变速箱及传动部件，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将更为齐全，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多样性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需求度相匹配。

(二) 结合疫情相关影响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相关经营数据，说明发行人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依据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在产品采购、产品交货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国内疫情于 2 月份得到有效控制，汽车后市场非易

损零部件对于消费者而言属于必需品，且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已经逐步恢复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7.48%，发行人在测算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时，以近五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础，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亦为 27.48%；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虽然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2020 年 1 月至 4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达到了 18.93%，预计在疫情结束、发行人业务恢复正常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的增长，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新项目、开发新产品，亦将进一步带动其营业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历史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并以此作为测算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十六. 关于权益分派(问询函问题 22)

- (一) 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380,7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即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受理本次发行申请前)完成了发行人 2019 年的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发行人申报前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充分披露相关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造成影响，相关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已于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受理本次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属于需要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相关要求的情形。

- (二)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以及历次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募集资金需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股利分配的情形，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说明上述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 2017 年中期分红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 766.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9.15 万元。

2.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延期实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 3,12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股利 625.38 万元。

3.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 3,12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8.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时点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权益派发时间	2017 年 9 月 ¹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现金分红金额	1,149.15	625.38	938.07
货币资金	10,360.88	5,793.16	10,6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53	5,814.74	4,670.6
未分配利润	3,839.89	9,061.58	12,76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 年定向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7 年定向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新品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 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3.	2019 年定向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¹ 该期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按照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系用于发行人支付模具和固定资产投入、支付货款、支付员工报销、支付运营费用等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兼顾发行人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发行人发展成果，发行人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其当时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相应制定了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方案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股利分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股利分配的情形，上述股利分配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

- (三) 补充披露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股本规模、股价、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是否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7 年年末股份总数 766.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前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766.1 万元增至 3,064.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由于发行人原股本较低，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发行人为充实其资本实力、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而作出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不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转增股本的实施，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利于发行人适应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扩充资本实力、缩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股本规模差距，长远而言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发行人的股价相应除权，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摊薄，但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股东所有享有的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 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23)

- (一) 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及德国建邦；其中，拓曼汽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系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

的主要销售主体之一；青岛卡库主要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相关业务(发行人关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计划详见下述第(二)部分)，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德国建邦目前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境外市场调研及销售职能，负责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前沿领域的调研及开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及德国建邦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拓曼汽配	青岛卡库	德国建邦
员工人数	8	3	—(注)
人员结构	销售人员5名，采购人员2名，产品经理1名	质检人员1名，采购人员2名	—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未通过德国建邦于德国当地直接聘用境外员工，德国建邦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境内员工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回复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曼汽配			
营业收入	61,879,726.68	46,924,240.90	16,628,764.29
净利润	13,001,433.83	7,274,769.57	1,003,205.67
青岛卡库			
营业收入	46,406.02	0.00	0.00
净利润	-151,786.81	-3,710.00	0.00
德国建邦			
营业收入	58,796.52	0.00	0.00
净利润	-708,481.02	0.0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主要系通过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拓曼汽配开展，不存在依赖合作方(即青岛卡库之少数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主要系通过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拓曼汽配开展，不存在依赖合作方(即青岛卡库之少数股东)的情形。

-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李瑞玲合作投资的原因、李瑞玲的出资方式、背景和履历，并说明与李瑞玲合作的必要性，说明李瑞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李瑞玲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卡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及李瑞玲确认，青岛卡库系由发行人与李瑞玲于 2018 年 10 月共同投资设立，李瑞玲持有青岛卡库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约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玲尚未对青岛卡库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瑞玲的确认，其于 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毕业于山东工会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3 年于山东畜产进出口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至今于友邦保险江苏分公司苏州支公司担任经理；2018 年至今于苏州斯丹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斯丹达”)担任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苏州斯丹达设立于 2018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智能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卡库系发行人为未来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尚未形成产业规模，行业政策法规及标准尚未完善建立，但根据发行人对循环经济及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及预判，并基于对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的观察及分析，发行人预计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因此设立了青岛卡库拟开展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李瑞玲的确认，李瑞玲控制的苏州斯丹达主要从事汽车、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能够协助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完善再制造产品的产品标准，且有助于发行人对接行业资源，因此，发行人与李瑞玲共同投资设立了青岛卡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并经李瑞玲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玲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青岛卡库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
1.	苏州斯丹达	李瑞玲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上海福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瑞玲持有 2%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及李瑞玲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与苏州斯丹达签订《企业标准合作协议书》，约定苏州斯丹达协助发行人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曲轴、连杆的行业标准开展共同研究，编制，组织评审和报批，咨询服务费为 6 万元；青岛卡库于 2020 年 4 月与苏州斯丹达签订《标准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苏州斯丹达为青岛卡库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卡钳的团体标准研究项目策划有关标准立项、组织工作组进行编制研究，组织研讨会和评审会等工作，青岛卡库享有在标准中作为主编单位的署名权，署名排序第一，咨询服务费为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李瑞玲的确认，除持有青岛卡库 5% 股权及上述产品标准合作外，李瑞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李瑞玲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持有青岛卡库 5% 股权及上述产品标准合作外，李瑞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李瑞玲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其他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三) 说明德国建邦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国建邦的商业登记册、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并经发行人确认，德国建邦系由发行人出资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设立，发行人就投资设立德国建邦事宜，已取得青岛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0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青发改外经备[2019]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了相应的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德国建邦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审批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中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八. 关于疫情影响(问询函问题 34)

受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视频、现场访谈相结合及共同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其中，对发行人于山东省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整体来看，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有效，现场核查、走访、函证等程序的具体执行合规，具体如下：

(一) 客户走访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视频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请该等客户展示其办公室、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提供手机定位截图、出示带有其公司标识的工牌、展示发行人产品等多种方式，核查该等客户的真实性；通过访谈问卷的形式，与客户就合作历史、业务往来、信用周期等信息进行确认。

(二) 供应商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省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山东省外的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通过问卷、查看主要经营场所、业务规模等方式，核实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并就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进行确认。

(三) 函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仍开户的境内银行进行了独立函证并与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共同函证。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主要独家代理协议之主要合同条款

序号	采购方(乙方)	供应商名称(甲方)	代理产品	授权地区	代理期限	保护条款	协议期限和终止	违约责任
1.	发行人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尾门液压泵、撑杆及零部件产品	全球地区(包含中国)	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2日	<p>3.1 甲方不得在乙方独家代理期间向授权地区直接或间接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在乙方代理区域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等与销售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决定,甲方无权干涉。</p> <p>3.2 若任意第三方联系甲方洽谈关于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事宜,甲方不能单独与任意第三方再次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甲方应将第三方介绍给乙方,由乙方与其沟通销售事宜。</p> <p>3.3 甲方组织的任何展会,需要乙方派出业务人员参与但是只负责代理区域内客户的接待,如乙方未派员参与,甲方需要将代理区域内客户的询问以及来访客户信息传递给乙方。</p> <p>3.4 甲方的任何第三方推广平台以及自身网站接收到的相关业务询盘必须给乙方处理。</p>	<p>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就延期问题重新协商。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本协议视为终止:</p> <p>8.1.1 本协议有效期满;</p> <p>8.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此协议;</p> <p>8.1.3 一方违约经另一方通知不能按时改正的,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对方</p>	<p>9.1 如果甲方直接或故意间接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开展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销售产品总销售额十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6条约定的,适用于本条约定。</p> <p>9.2 如果甲方私自使用乙方模具在任何区域内的</p>

			<p>3.5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为任何其他客户开发协议中约定的同类产品。</p> <p>3.6 甲方当前现有客户，有销往授权地区的型号，甲方在该协议签署之后自行断绝与该客户的业务来往或该产品的销售权由乙方拥有。</p> <p>3.7 乙方后续新型号产品开发需要以甲方为主。除非出现成本高出太多、交期严重延期、重大质量问题，才可考虑转移供应商。如果甲方拿到乙方绝大多数关于此产品的开发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p>	<p>时协议终止，守约一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对方追偿违约损失。</p> <p>8.2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凡涉及及有效期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将自动取消；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将继续生效。</p>	<p>销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售产品总额十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p>
2.	<p>发行人</p>	<p>山东优仕普贸易公司</p>	<p>空气泵、分动箱电机、分配阀及零部件</p>	<p>全球</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a) 甲方不得在乙方独家代理期间向授权地区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在乙方代理区域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等与销售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决定，甲方无权干涉。</p> <p>b) 如果有第三方联系甲方洽谈关于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的业务，甲方不能处理此业务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处理与此第三方的业务。</p> <p>c) 甲方组织的任何展会，需要乙方派出业务人员参与但是只负责代理区域内客户的接待，如乙方未派员参与，甲方需要将代理区域内客户的询问以及来访客户信息传递给乙方。</p>	<p>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就延期问题重新协商。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本协议视为终止：</p> <p>a) 本协议有效期满；</p> <p>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p> <p>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此协议；</p>	<p>如果甲方直接或间接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开展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售产品总额的十倍，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p> <p>如果甲方私自使用乙方模具在任</p>		

				域内授权产品客户的询问以及来访客户信息传递给乙方。 d)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甲方的任何第三方推广平台以及自身网站接收到的授权地区的授权产品业务询盘必须给乙方处理。 e) 甲方为授权地区以外客户开发的授权产品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不是在授权地区销售, 否则, 该产品授权地区的销售必须由乙方来运作(配套业务除外)。	d) 一方严重违约, 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权的模具在任何区域内销售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销售产品总额的 2 倍, 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	
4.	发行人	潍坊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所有型号的制动钳总成、支架、钳体及其它汽	2019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	3.1 甲方不得在乙方独家代理期间向授权地区直接或故意间接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在乙方代理区域内, 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等与销售有关的事宜, 均由乙方决定, 甲方无权干涉。 3.2 若任意第三方联系甲方洽谈关于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事宜, 甲方不能单独与任意第三方再次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甲方应将第三方介绍给乙方, 由乙方与其沟通销售事宜。 3.3 甲方组织的任何展会, 需要乙方派出业务人员参与但是只负责代理区域内客户的接待,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前, 双方可就延期问题重新协商。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本协议视为终止: 8.1.1 本协议有效期满; 8.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 无力继续履行此协议;	9.1 如果甲方直接或间接故意间接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开展业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销售产品总销售额 2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 适

		<p>如乙方未派员参与，甲方需要将代理区域内容的询问以及来访客户信息传递给乙方。</p> <p>3.4 甲方的任何第三方推广平台以及自身网站接收到的相关业务询盘必须给乙方处理。</p> <p>3.5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为任何其他客户开发协议中约定的同类产品。</p> <p>3.6 甲方当前现有客户，有销往授权地区的型号，甲方在该协议签署之后自行断绝与该客户的业务来往或该产品的销售权由乙方拥有。</p> <p>3.7 乙方已经出口的制动钳总成、支架、钳体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成品，甲方禁止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已经出口的制动钳总成、支架、钳体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的铸铁毛坯，甲方只允许销售给乙方在合作的供应商。</p>	<p>8.1.3 一方违约经另一方通知不能按时改正的，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协议终止，守约一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对方追偿违约损失。</p> <p>8.2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凡涉及及有效期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将自动取消；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将继续生效。</p>	<p>用于本条约定。</p> <p>9.2 如果甲方私自使用乙方模具在任何区域内的销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售产品总销售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p>
车零部件	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零部件	<p>3.1 甲方不得在乙方独家代理期间向授权地区直接或故意间接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在乙方代理区域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等与销售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决定，甲方无权干涉。</p> <p>3.2 若任意第三方联系甲方洽谈关于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销售乙方独家代理的产品事宜，</p>	<p>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就延期问题重新协商。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本协议视为终止：</p> <p>8.1.1 本协议有效期满；</p>	<p>9.1 如果甲方直接或故意间接在乙方独家代理区域内开展业务，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销</p>
5. 发行人	荆州恒隆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p>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p> <p>全球地区</p>		

		<p>甲方不能单独与任意第三方再次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甲方应将第三方介绍给乙方，由乙方与其沟通销售事宜。</p> <p>3.3 甲方组织的任何展会，需要乙方派出业务人员参与但是只负责代理区域内客户的接待，如乙方未派员参与，甲方需要将代理区域内客户的询问以及来访客户信息传递给乙方。</p> <p>3.4 甲方的任何第三方推广平台以及自身网站接收到的相关业务询盘必须给乙方处理。</p> <p>3.5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为任何其他客户开发协议中约定的同类产品。</p> <p>3.6 甲方当前现有客户，有销往授权地区的型号，甲方在该协议签署之后自行将与该客户的业务来往转乙方，该产品的销售权由乙方拥有。</p> <p>3.7 乙方已经出口的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成品，甲方禁止销售给任何第三方。</p>	<p>8.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此协议；</p> <p>8.1.3 一方违约经另一方通知不能按时改正的，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协议终止，守约一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对方追偿违约损失。</p> <p>8.2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凡涉及及有效期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将自动取消；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将继续生效。</p>	<p>售产品总销售额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6条约定的，适用于本条约定。</p> <p>9.2 如果甲方私自使用乙方模具在任何区域内销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反约定所售产品总销售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要收回卖出的产品。</p>
--	--	--	--	--

